

訴 願 人 莊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0 年 3 月 24 日機字第 21-100-030122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.....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.....者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：「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、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，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。」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僱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。」

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 2 條規定：「訴願人住居於臺灣地區者，其在途期間如下表：
(節略)。」

在途期間	訴願機關所在地
	臺北市
訴願人居住地	
新北市	2 日

二、訴願人所有車牌號碼 GKW-XXX 重型機車〔出廠年月：民國（下同）86 年 6 月；發照年月：86 年 9 月；下稱系爭機車〕經原處分機關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機車檢驗紀錄資料查得

於出廠滿 3 年後，逾期未實施 99 年度排氣定期檢驗。原處分機關所屬衛生稽查大隊乃以 100 年 2 月 14 日北市環稽催字第 1000001258 號限期補行完成檢驗通知書，通知訴願人於 100 年 3 月 3 日前至環保主管機關委託之機車定期檢驗站補行完成檢測。該通知書於 100 年 2 月 15 日送達，惟訴願人仍未於期限內完成系爭機車之定期檢驗。原處分機關遂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100 年 3 月 14 日 D840293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，嗣依同法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100 年 3 月 24 日機字第 21-100-030122 號裁處書，處訴

願人新臺幣 2,000 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0 年 10 月 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查上開裁處書經原處分機關依首揭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、第 72 條第 1 項及第 73 條第 1

項規定，交由郵政機關送達訴願人戶籍地址亦為車籍地及訴願書所載地址（即新北市新莊區新泰路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）寄送，於 100 年 3 月 30 日送達，有本府民政局 100 年 11 月 21 日北市民戶字第 10033497800 號函、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影本及系爭機車車籍資料影本附卷可稽。該裁處書注意事項欄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，訴願人如有不服，自應於上開裁處書送達之日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。又本件訴願人之居住地在新北市，依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 2 條附表規定，應扣除在途期間 2 日。是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 100 年 5 月 1 日。因是日為星期日，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，應以其次日（即 100 年 5 月 2 日）代之，惟訴願人遲至 100 年 10 月 3 日始向本

府提起訴願，有貼有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收文日期條碼之訴願書在卷可憑，是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原處分業已確定，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為法所不許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劉宗德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紀聰吉
委員 戴東麗
委員 柯格鐘
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傅 玲 靜

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14 日
市長 郝 龍 紘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